

桃園市桃仔園舊城導覽中心展示室使用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申請時段	場地使用費		保證金
	9 時至 13 時	13 時至 17 時	
平日	700	700	2,000
假日	1,000	1,000	2,000

備註：

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 9 時至 13 時、13 時至 17 時所定時數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

二、場地布置及裝拆時間視為使用，須事先申請及全額收費。

三、如提前、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費用按其增加使用時間比例加收場地使用費，增加使用時段未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
四、設備使用說明：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